征求稿说明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等指标在全市排名都较为落后，与我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完全不相符。为顺应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势任务，充分发挥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，加速培育和做大做强我区文化产业。在用好市级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学习借鉴崇川区、海门市等地区的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促进通州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文化产业政策》），提交今天的会议审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文化产业政策》共有7大项。主要新增了第一项“鼓励做大培强文化企业”，内容包括：1．对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，除享受现有工业、服务业激励政策外，另行奖励3万元。2．规上文化企业增加值年度增幅前3位的镇街分别奖励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，由镇街对相关企业予以奖励。

其他六项包括促进创意设计服务加快发展、扶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载体建设、推动影视、院线、动漫作品生产、支持传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、鼓励开展文旅宣传推介，上述六项是在往年政策基础上进行部分内容微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相关资金每年下半年组织申报，次年年初拨付。

南通市通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3年6月2日